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深圳市、上海市、北京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李源祥、谢吉人、王勇健分别书面委托董事蔡方芳、杨小川、刘崇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

使表决权票数14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姚军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长期服务计划资产管理模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服务计划资产管理模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李源祥、任汇川、姚波、蔡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平安科技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任汇川、姚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深圳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

议出席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5票。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姚军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志良、潘忠武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长期服务计划资产管理模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服务计划资产管理模式的公

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志良、潘忠武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服务计划资产管理模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为加强本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强化内部激励,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经营稳健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长期服务、利益捆绑、价

值导向、风险自担、合法合规”的原则基础上,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以下简称“长期服务计划”)并实施。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长期服务计划资产管理模式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执行董事李源祥、任汇川、姚波及蔡方芳作为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以及长期服务计划,本次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具体如

下:  
一、调整长期服务计划资产管理模式  
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资产管理模式由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调整为本公司自行管理,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了审议,均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江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1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2019年9月16日,公司向江苏医药支付了增资款5,224,222.22万元。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医药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取得江苏医药1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交易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

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

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款;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完成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相关承诺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在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次交易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报告书是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外,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交易价格孰高值	营业收入
南卫股份2018年度	84,581.40	55,672.55	47,982.38	
标的资产2018年度(10%股权)	26,613.90	5,224.2222	56,485.05	
占比	31.47%	9.38%	117.72%	

注:江苏医药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价格5,224.2222万元。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一)南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

交易对方签署了《战投增资合同》。  
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江苏医药的决策过程  
2018年10月17日,国信集团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22日,经江苏医药股东会国信集团请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号),同意江苏医药以增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试点。

2019年4月1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征集非公开增资意向投资者。  
2019年7月29日,江苏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引进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增资意向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订<增资合同>的议案》等事项。

2019年8月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下发《增资结果通知书》,确认南卫股份中标为江苏医药非公开增资意向投资者。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已支付增资款项5,224.2222万元。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2020年1月14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医药颁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事项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根据《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李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相关条款均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交易价格孰高值	营业收入
南卫股份2018年度	84,581.40	55,672.55	47,982.38	
标的资产2018年度(10%股权)	26,613.90	5,224.2222	56,485.05	
占比	31.47%	9.38%	117.72%	

注:江苏医药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价格5,224.2222万元。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一)南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

交易对方签署了《战投增资合同》。  
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江苏医药的决策过程  
2018年10月17日,国信集团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22日,经江苏医药股东会国信集团请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号),同意江苏医药以增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试点。

2019年4月1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征集非公开增资意向投资者。  
2019年7月29日,江苏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引进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增资意向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订<增资合同>的议案》等事项。

2019年8月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下发《增资结果通知书》,确认南卫股份中标为江苏医药非公开增资意向投资者。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已支付增资款项5,224.2222万元。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2020年1月14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医药颁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事项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根据《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李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相关条款均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预案的议案》。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2019年2月25日再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自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地文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确定公司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5.68元/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2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

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一〇一〇公告。  
(二)2020年1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734,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回购最高价格22.3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05元/股,回购均价14.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950,438.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约定的回购金额。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原披露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幕信息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申请人、除张滔先生外不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前,董事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博康控股”)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但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预案中明确约定“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在公司公告回购期

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获得张滔先生和博康控股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博康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750,6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32%(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504,500,508股,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变动表

股份类别	回购开始前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回购完成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80,700,856	23.14%	65,927,457	95,594,81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268,108,112	76.86%	282,878,811	480,905,695	504,500,50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819,069	2,819,069	6,734,687	1.33%
合计	348,808,968	100%	348,806,268	504,500,508	504,500,508	1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股:80,700,856,23.14%,65,927,457,95,594,813,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股:268,108,112,76.86%,282,878,811,480,905,695,504,500,508,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819,069,2,819,069,6,734,687,1.33%  
合计:348,808,968,100%,348,806,268,504,500,508,504,500,508,100%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9月25日、10月23日完成相应股份解禁,并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2018年度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及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控股”)、上海慧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章琦、周友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20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持股5%以上股东及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信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135,015股,即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张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99,863	10.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731,729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6,268,134股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182,631	0.8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182,631股
上海信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20,913	0.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20,9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滔	51,999,863	10.31%	张滔为博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2,631	0.83%	张滔为博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信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913	0.20%	博康控股为信诺控股股东,张滔为博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57,203,407	11.34%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56,578	3.38%	2019/1/16-2019/12/27	10.16-18.91	2018年10月16日

注:减持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04,500,508计算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滔、博康控股、信诺	不超过:15,135,015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45,00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90,010股	2020/2/17-2020/7/16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1、张滔先生、博康控股、信诺拟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15,135,015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股东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0%。

(一)相关股东是否作其他安排:是/否/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否  
1、张滔、博康控股、信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在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股份用途及相关承诺如下:  
(1)张滔、博康控股、信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除外);该等股份由新智认知受让、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享有的,亦遵照前述承诺进行锁定。  
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可行性和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原则予以解禁:  
(1)在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上市公司计算并确定是否需进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当期可解禁的股份。  
(2)解禁条件:  
(a)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b)新智数据2016年专项审计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25%-当期股份补偿部分-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份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  
(a)第二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60%-已解禁比例-累计股份补偿部分-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份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  
(a)第三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2、张滔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得股份作出股份用途及相关承诺如下:  
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该等股份由新智认知受让、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享有的股份,亦遵照前述承诺进行锁定。  
3、公司筹划股份回购事项时,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书面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10月正式披露减持公告,在公司公告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且无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股份解禁条件均已达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